

未申請及領有政府租屋補助切結書

本人申請學生住宿基金，於同一學期未領有政府租屋補助。學生住宿基金如獲通過，當學期亦不再申請及接受其他政府租屋補助。

若違反切結內容，願取消申請及補助資格，已領取補助費用同意繳回，且負所有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姓名： (請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健保卡卡號： (查詢是否申請政府租屋補貼使用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東吳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」目的，須取得申請者的識別類等個人資料，以便本校在審核、管理之期間及地區內進行評估。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承辦人(分機 7562)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學生住宿基金申請之評估或後續的業務聯繫。)